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340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4089號
裁定日期	112年02月03日
聲請人	李晉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2年度訴字第29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所適用之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，不分所犯前案係處易科罰金抑或受自由刑之案件，均認定為累犯，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、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原則，牴觸憲法第7條、第8條及第23條規定等語。1 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6個月內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，計算法定期間，應扣除其在途期間；而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2項、第16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。2 三、經查：聲請人曾對系爭判決提起上訴，惟嗣又撤回上訴；另系爭判決係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，惟本件聲請狀係於111年11月25日經憲法法庭收文，聲請狀上所蓋之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書狀收受章之日期為同年月21日，是依憲法訴訟法第16條第1項規定扣除在途期間，或縱以向監獄長官提出聲請狀，視為向憲法法庭提出，本件聲請均已逾越前述之法定期限。3 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與前揭所述要件有所未合，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4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4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340號李晉聲請案